苍南县绿能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水利工程(1)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A3303010410004128001001)

招标 人: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u>2024</u>年<u>7</u>月

苍南县绿能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水利工程(1)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16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 月 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12
1	招标条件	1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7	联系方式	13
找	设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4
第二	_章 投标人须知	16
找	处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3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0 其他内容	37
1	1 需要补充的内容	37
第三	E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1	依据	44
2	评标原则	44
3	评标组织	44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4
第四	J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舅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穿	育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义务	50
3	监理人	
4	承包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達	通运输									
8	测量	量放线									
9	施	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户								
11	开.	工和完工									
12	暂信	亨施工									
13	工利	程质量									
14	试	俭和检验									
15	变	更									
16	价材	各调整									
17	计量	量与支付									
18	工利	呈验收									
19	缺	谄责任与保修责任									
20	保	<u>'A</u> <u>w</u>								•••••	
24	争ì	义的解决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附	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u> →</u>	一 th 自 /中 77									
第五	早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第五	早	<u> </u>				••••••••	•••••	••••••	••••••	••••••	••••••
			第	<u>_</u>	卷						
第六	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第 	<u> </u>	卷					••••••	
第六	章 说		第 	<u> </u>	卷 				••••••	•••••••	······································
第六 1	章 说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明 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第	=	卷 				••••••	•••••••	······································
第六 1 2	章 说 图组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明 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第 	= = =	卷 卷						
第六 1 2	章 说 图组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明 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第 	= = =	卷 卷						
第六 1 2	章 说 图组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明 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第 第 第	Ξ Ξ	卷 卷						
第六 1 2 第七	章 说 图组 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	第 第 (第 (新) 第	三 三 四	卷 卷 卷						
第六 1 2 第七 第八	章 说图 章 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第 第 第 款)	二 三 四	卷 卷						
第六 1 2 第七 第八	章 说图 章 章 评审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8 8 8 8 8 8 8 8	三 三 四	卷 卷 卷						
第六 1 2 第七 第八	章 说 图 章 章 评 一、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8 8 8 8 8 8 8 8	三 四	卷 卷 卷						
第六 1 2 第七 第八	章 说 图 章 章 评 一 二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8 8 8 8 8 8 8 8 8	三 三 四	卷 卷 卷 卷						
第六 1 2 第七 第八	章 说 图 章 评 一 二 三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8 8 8 8 8 8 8 8 8	三 三 四	卷 卷 卷 卷						
第六 1 2 第七 第八	章 说 图 章 评 一 二 三 四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	第	三 三 四	卷 卷 卷 卷 卷						
第六 1 2 第七 第八	章 说 图 章 评 一 二 三 四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	第	三 三 四	卷 卷 卷 卷 卷						
第 1 2 第 第	章说图 章 章评一二三四五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明	第 	三 四	卷 卷 卷 卷 卷						

八、	项目管理机构
九、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原件的复制件
十二	.、其他材料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苍南县绿能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水利工程(1)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绿能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水利工程(1)**(项目名称)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 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苍发改投[2020]9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苍南县绿能小镇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水环境整治提升、市政交通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3个方面13个子项目。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1) 苍南县绿能小镇绿能河治理工程二次软基处理工程、2) 苍南绿能小镇绿能河治理工程(0+000~0+289.99段)和3) 苍南县绿能小镇水域整治工程(S232省道段至绿能大道段四亩溪)。

- 1) 苍南县绿能小镇绿能河治理工程二次软基处理工程:本工程地基处理范围为已开工河段:起于启航路与绿能河交汇口(桩号0+295.00),止于S232省道(桩号1+181.20),全长886.20m。采用H型板桩+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的型式,临时支护采用钢板桩,局部河段地基处理采用高压旋喷桩。具体分段设计如下:
- (1) 桩号0+295.00~0+553.00、0+907.00~1+120.00段长471m,采用H型板桩+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的型式。道路侧采用H型板桩,桩前裙边式密排布置水泥搅拌桩。场地侧挡墙基坑开挖前打设钢板桩支护。河道部分布置水泥搅拌桩,处理面积为9509平方米。
- (2) 桩号0+553.00~0+623.00、0+877.00~0+907.00段长100m,河道地基处理采用高压旋喷桩, 处理面积为3103平方米。
- (3) 桩号0+623.00[~]0+877.00段场地侧为金色蓝湾区域,长254m,采用H型板桩+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的型式。道路侧采用H型板桩,桩前裙边式密排布置水泥搅拌桩。场地侧搅拌桩施工平台开挖前打设钢板桩支护。河道部分布置水泥搅拌桩,处理面积为5215平方米。
- (4) 桩号1+120.00~1+181.20段场地测为幼儿园区域,长61.20m,采用H型板桩+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的型式。道路侧采用H型板桩,桩前裙边式密排布置水泥搅拌桩。场地测保留幼儿园。河道部分布置水泥搅拌桩,处理面积为787平方米。

- 2) 苍南绿能小镇绿能河治理工程(0+000~0+289.99段): 工程位于绿能小镇规划区内,西临绿能大道,东临万固未来海岸,南至启航路,北至岭尾路。河道两岸规划绿地范围内及河道河床地基处理总面积5945 m²、拓宽疏浚河长 289.99m、新建护岸总长约 580m。河道两岸景观提升等有关设施同步建设。
- 3) 苍南县绿能小镇水域整治工程(S232省道段至绿能大道段四亩溪):本工程主要是对四亩溪桩号K0+000~K0+363两岸堤防进行治理;治理段河长约363m,中左岸治理长度约372m,右岸治理长度约341m。标准断面图一适用于桩号K0+050~K0+363左右岸无堤顶游步道段,其中左岸长约256m,右岸长约255.5m;标准断面图二适用于桩号K0+215~K0+320左岸段,桩号K0+280~K0+363右岸段,其中左岸长约116m,右岸长约85.5m。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标段建安工程约5775万元,计划总工期3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在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绑定CA锁的老系统或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参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20/index.html)下载相关手册进行操作。
 -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各标段的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 月 日16:30。招标人将于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开标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1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6.2 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温资管办(2023) 14号,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苍南县马站镇凤山家园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海西电商科技园1704室

联系人: 华先生 联系人: 叶少君

电 话: 0577-59952820 电 话: 0577-82889889, 13646773206

电子信箱: <u>281034928@qq.com</u>

2024年_月__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_	企业
1	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1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 <u>2019年1月1日至</u> 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 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为2500万元及以上的 水利工程(该工程含有水泥搅拌桩)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1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6	项日负责人自 <u>/年/月/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 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u>/</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 (1)合同, 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究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 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公示网页打印件为准,公示网页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公示网页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 (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 资格审查或业绩加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马站镇凤山家园 联系人:华先生 电话:0577-599528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海西电商科技园1704室 联系人: 叶少君 电话: 0577-82889889, 13646773206 电子信箱: 281034928@qq.com
1.1.4	项目名称	苍南县绿能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水利工程(1)
1.1.5	建设地点	沿浦绿能小镇规划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苍南县绿能小镇水域整治工程(S232省道段至绿能大道段四亩溪)设计单位:苍南县设计研究院 苍南县绿能小镇绿能河治理工程二次软基处理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建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苍南绿能小镇绿能河治理工程(0+000~0+289.99段)设计单位:杭州浙大恒立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招标人另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同招标公告(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标段建安工程约 <u>5775万元</u>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36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9时00分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 间及形式	时间:在时间安排表规定前提出。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 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 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 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不需要分别成册 □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详见本章第13点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机存入无恒空的机杆方效期再模拟式板边里机杆之体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 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 1)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2)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u>/</u> 年(<u>/</u> 年~ <u>/</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5</u> 年(<u>2019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u>/</u> 年(<u>/</u> 年/月/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其他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 为投标文件正本。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 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T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2.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4.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 default/login.html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前附表4.2.5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 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四)招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五)抽取系数(若有)(六)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七)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 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 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全评制 □ 合理低价制 □ 有限数量制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最终有效投标单位家数大于5家的,综合得分排名前5进入入围名单;最终有效投标单位家数大于3家少于5家的,全部进入入围名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 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 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2%,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照温政发【2018】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温水政发【2018】58号《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实施温州市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及严格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有关规定。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机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3.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申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数件大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的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印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之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明有证明有证明,以同一提供表价的投标文件,以同一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的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队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例)。
10	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机构: <u>苍南县水利局(0577-68878662)</u>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 澄清、质询	1.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

		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水印; 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水印;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1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

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17.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 网页复制件、电子证书复制件等。(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 无则删除本条)

- 1.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 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之后 月份) 浙江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网页打印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 (1) 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要求:带水印的网页打印件;操作方式点击该条业绩证明数据,进入业绩详情页面进行打印,如果打印预览未显示水印,请在打印设置中勾选"背景图形"选项。)。(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3./。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公示)或有电子件的,可附网页截图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 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 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

		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6_份(含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mark>伍仟肆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贰 拾贰元整(¥54862622</mark>)。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 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10.7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10.8	需要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条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无水印的视为证明材料有缺陷,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打分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无水印的视为证明材料有缺陷,资信业绩不得分。 2、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所有材料(除甲供材料外)的采购和保管、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和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3、招标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

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投标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 4、现场宕渣(约30000m³)若按原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 进行知数。新中标单位等于各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中向招
进行卸载,新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索赔;若按新合同约定进行卸载,费用按20.48元/m³进行支付,新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索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 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 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须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须确认。
-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原件的复制件。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本书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 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 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8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 https://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 7.1.6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7.1.7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6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8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 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 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 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 (5) 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 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 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u>苍南县水</u>利局备案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出现本须知第7.1.7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 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经检查无误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须知第3.1.1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1.1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①商务标:上传投标文件"商务标"相关资料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商务标"-"投标附件"栏目,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 ②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技术标"-"技术标附件"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再上传,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 ③资信标(资信评分证明资料)(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评分证明资料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资信标附件"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再上传,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 3)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如要求):存放本工程网络加密标书及密码加密标书电子光盘(如有)或U盘(如有),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 4)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如有问题,咨询电话: 0577-88926890、QQ: 2328795508。
 - 5、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CA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CA锁(如要求),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三项"、计价加密器号、投标文件加密狗"CA证书"等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以及工程质量要求以投标单位上传至"商务文件"栏目的投标函中填写的相关内容为准。
- 2)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版本(如有修改见补充通知)。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与项目对应投标工具操作说明。
- 3)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 4)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pin码当前CA锁就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5) 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 7、温馨提示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 1) 业务要求
-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适用进入温州市公共资交易网苍南县分网招标投标 的工程建设项目。
- 3)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 开 标 大 厅 , 播 放 测 试 音 频 , 各 投 标 人 提 前 进 入 该 系 统 (网 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具体操作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http://ggzy 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57119/index.html。

-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6)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在电脑上完成远程解密(当所有投标文件提前解密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统一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7)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 8)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9)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线上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
-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④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 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② 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信息时,务必填写正确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 3)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 4) 技术支持
 -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 QQ: 2328795508、3563277655(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 0577-88926890
- 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 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温州市公共资交易网苍南县分网-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查看。
-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 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13 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 (保单)

-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 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资格 审查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1		
2. •••••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太	t	_(项目名称)	_(标段名称)招标文	C 件,作如下澄
清:				
1. ······ 2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u></u>		月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各投标人: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
下修改:		
1		
2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_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项	目名称)		(标段名	称)		
开 标	时间:	年	月日	∃	寸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 保证 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 目 负责人	标书备注	开标备注
招标	人最高投	标限价						
					开标结	東时间。 _	年月	日时欠
记录人	.:							
TITE 1/4.7	· ·							
								年月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核	示单位名称):			
你方于(投	际日期)所遠	色交的	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
件已被我方接受,并	被确定为中枢	际人。		
中标价:	_ 元。			
工期:	个月(或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ţ	姓名)。		
技术负责人:	(ţ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	书后的	日内到	(详细地	地)与我方签订施工
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	招标文件第2	2章投标人须知	第7.3条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	.名称):				
	我方已接受 (项目名			示人名称)于 称)投标文件,			
为中核	示人。						
ļ	感谢你单位对我力	方工作的プ	大力支持!				
				招标人:_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盖章)
					玍	月	H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方法四: 以下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 (5)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8)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 (9)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10)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7) 同一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委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未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28分(与资信评分之和不得超过30分,且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片口	序号 内容要求		分
			最低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2	1.2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2	1.2
3	施工进度计划	3	1.8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5	3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2	1.2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2	1.2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5	3
8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创建	2	1.2
9	施工度汛方案	5	3
	合计	28	16.8

注: 技术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的诚信、企业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投标人诚信(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1分,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最高评分1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最高评分为0分(小型工程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可不设置获奖计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 本项最高得1分。]	1.0
	省A	1.0
	省B	0.75
	<mark>省C</mark>	0.5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本项最高得1.0分。	1.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之后月份)浙江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网页打印件。

类似项目指: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u>单项施工合同金</u>额为2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该工程含有水泥搅拌桩)业绩,日期以完工(竣工)验

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 (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公示网页打印件为准,公示网页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公示网页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或业绩加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 (3) 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4)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 的次低投标评标价的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 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 4.5.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A为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个数的30%,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的数值。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0.5、1.0、1.5、2.0、2.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 2.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70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30分。

4.6 询标

-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7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定标入围单位。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 定标办法

4.9.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4.9.2定标组织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即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中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 1、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 2、定标方法
- (1) 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即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票决方式:
 - 1) 投票规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1名中标人名称。
- 2) 计算规则:根据候选人的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形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确定排序。
 - 3、中标价

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4、定标因素
- 4.1择优要素:
- (1) 企业报价,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资质, 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3) 企业业绩,主要包括企业、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以及拟派项目团队能力与水平等;
 - (4) 企业荣誉,主要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荣誉奖项;

- (5) 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对环境、消费者、社会的贡献;
- (6) 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
- (7) 企业信用,企业及相关团队信用评价;
- (8) 企业履约, 历史中标项目的评价情况:
- (9) 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4.2比劣要素:

- (1)建设工程违法行为,近三年来有无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有 无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 (2) 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工程领域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3)工程质量安全保障,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有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 (4)履约不良表现,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中有无严重 失信的行为,中标合同履约中存在项目负责人变更频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 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
- (5) 社会舆论反响,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引发的群体事件;
 - (6) 近三年有无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

5、定标其它规定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剩余候选单位中采用原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③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的。

4.9.3定标程序

-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 (二)定标会议,原则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3日内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召开。
- (三)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下列方法确定:票决定标法。

4.9.4完成定标报告

-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	文
件进行了仔细的	审查,现需你方对下	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	字)
		年月	П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	青如下 :
1		
2.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答字)
		(11/2 4 /
	年	月日
	+-	Д 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第4章第1节的通用 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发包人。
发包人地址: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马站镇凤山家园);
项目监理部: (签约后填入)。
承包人地址: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 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无。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 (1)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 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本章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本章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本章第15.6款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15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15.4条规定, 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6) 按第23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 (7)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 (8)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因项目建设所需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中确定的永久征地外的临时占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道路、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堆场、钢筋加工场、临时弃渣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承担相关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上述范围外的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 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余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4)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3 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

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施工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防爆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措施, 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 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 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 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 人负责。
- (5) 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 (8)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临近工程项目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因施工交 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协调。
- (9)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 (10)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因涨潮、限制水位、雨水导致河道水位高于设计常水位的情况,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增加等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2) 文明施工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

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 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13)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14)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行政主管、温州市、苍南县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 (16) 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 (18) 承包人在使用场外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场外道路是指本工程红线范围外的现有道路。红线范围外至本工程的出入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措施项目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9)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 (2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沿线的堤防、码头、桥梁等的位移、沉降观测记录,定期整理, 若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监理人、设计人及发包人。
- (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2) 承包人在弃渣外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渣土运输车辆出场前要对车辆外部就行冲洗、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引起滴漏撒污染公路;二是承包人加强路面巡查,特别在夜间期间对发现滴漏撒污染公路的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等处置,避免因应滴漏撒污染公路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合理规范装载运输,避免因超载超限运输引起的交通事故。
 - (2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

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 (2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因限制水位、雨水导致河道水位高于设计常水位的情况,在 施工中应充分考虑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增加等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5)施工期承包人应在弃渣场(排泥场)周围设置警戒标识,并在出路口设置路障,防止非工程人员进入,加强日常巡逻,制定应急预案。
- (26)上述(1)至(25)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或相应的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4.3 分包

4.3.2 不允许分包。

本款增加:

如发现承包人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u>22</u>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u>5000</u>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u>22</u>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u>2500</u>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本章 4.6.4 款补充如下:

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每月每人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u>22</u>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u>2500</u>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_50_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每人次还需支付_50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_25_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 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 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 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每人次还需支付 2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u>25</u>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

- 1、项目组人员变更需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缺勤的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2、本标段施工项目组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工程设备、材料提供。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6.1.2 补充,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的区域,修建临时设施,安置临时设备,发包人指定的区域以外的临时占地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复原。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宿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 (3) 本条(1)~(2) 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本章7.2.1款补充:

场内施工道路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的期限直至工程完工。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u>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u>。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规定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及费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安全文明施工费(即其它项目表中的安全施工费)须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后才能支付。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或** 投标时规定的人数)。
- 9.2.12 涉及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包括建筑幕墙的安装施工、预应力结构张拉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含架桥)、特种设备施工、网架和索膜结构施工、6m以上的边坡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已经行政许可,尚无技术标准的施工)。其中4.3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的工程或其他按规定需组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补充以下条款:

- 9.2.13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 9.2.14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 9.2.15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 9.2.16 承包人应保证地上、地下相关管线、建筑物及文物不受施工破坏,并承担相关费用。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 9.4.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各类污水需执行分治外排原则,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别加强对排泥场尾水的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取土场、弃渣场(排泥场)及施工临时占地应尽量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9.4.9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取土、弃渣处置方案,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取土弃渣场。施工期注意收集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应立即开展对弃渣场及临时占地的复植、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
- 9.4.10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水建[2020]5号文)、《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温水政发【2011】128号)、《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水政发【2020】25号)等文件的通知执行。相关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审查通过后,方可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要求的,根据有关规定或苍南县水利局意见执行。

- 11 开工和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7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和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1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监理发出开工令发出后 <u>360</u>		
1	全部工程	日历天	50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u>3</u>%,若违约金罚款总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且继续延误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材料、工程设备(如有)进场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u>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u>筋焊接试件等,具体按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以下条款:

-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满足工程需要。
-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 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 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 超过1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 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作为暂定价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u>苍南县设计研究院造价信息中心</u>发布的 <u>《苍南建材价格信息》(</u>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期刊) 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苍南县**信息价,可参照**温州市**信息价,如仍无相应信息价,可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暂列金)/(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u>(签约后填入)</u>;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1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且承包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u>20</u>%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85%时全部扣清。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细化为: 1、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专款专用的企业指定账户。专款专用的使用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专款存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申报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银行方可支付。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85%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不包括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的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实行单独支付,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凭经监理确认后的实施后的清单支付。保险由招标人掌握、凭发票支付。

(2)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u>1.5</u>%。

补充: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1.5%</u>,在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时扣留,工程进度付款时不另行扣留。发包人在扣留质量保证金时,承包人可申请退还相应等额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换取质量保证金,办理 保函(或保单)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增加:

17.5.3 <u>工程价款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审价后的核增(减)费用或单项变更费用</u>的核增(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 5%以上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u>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等</u>;政府验收包括:<u>竣工</u>验收等。验收条件为:<u>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u>;验收程序为:<u>按《水</u>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 **18.7.3** 本工程<u>(需要、不需要)</u>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1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 <u>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u> 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u>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u> 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在确定保险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u>最低投保额 100 万元 / 年,事故次数为 1 次(不计免赔额);若合同期间发生事故,应按原标准续保</u>;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u>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u>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u>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u>。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14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按合同 21.3</u> **条的原则处理**。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 (8) 承包人未按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
- (10) 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 (1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到岗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1000 至 5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

- 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 5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 30000 元整。
-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10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整。
- (6) 承包人发生第22.1.1 (10)、(11) 目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县、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u>向本工程所</u>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凡由发包人提供实物工程量的分类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均采用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凡以"项"、"元"等为单位没有实物工程量的分类分项工程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采用分项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措施项目(含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安全施工费)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本合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文件"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第3.5款支付,保险费按招标文件"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第1.13.3(3)目支付。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 a、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 b、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 c、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 d、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
 - e、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2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26.1、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用。
- 26.2、因重大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承包人根据自己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费用,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 26.3、本工程完工后严禁"三拖"(拖完工验收、拖完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来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

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6.4、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书(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水保等)7天内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处以2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 26.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6.6、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做好"五建工地"、"五好工地"建设工作。
- 26.7、本工程如有变更,须严格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 水利厅、温州市、苍南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 26.8、承包人在弃渣外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渣土运输车辆出场前要对车辆外部就行冲洗、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引起滴漏撒污染公路; 二是承包人加强路面巡查,特别在夜间期间对发现滴漏撒污染公路的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等处置,避免因应滴漏撒污染公路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是合理规范装载运输,避免因超载超限运输引起的交通事故。
 - 26.9、施工便道、道路、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等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上述 26.1 至 26.9 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或相应的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 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27 对转包、非法分包的管理

本工程严禁转包以及非法分包,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处理办法措施由招标人另行制定。

- 28 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所有材料(除甲供材料外)的采购和保管、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和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 29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投标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
- 30 现场宕渣(约 30000m³) 若按原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卸载,新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索赔;若按新合同约定进行卸载,费用按 20.48 元/m³进行支付,新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索赔。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
接受 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
名称)的	力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Y)。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个月(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 一 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
双方各	执 份。
10	.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	人: 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 (发包人名称):			
鉴 于	_(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接	爱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 .	日递交的	(项目名	名称)_(标段名
称)的投标文件。我	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记	丁立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	元(Y_		_)。
2. 担保有效期 完工证书之日止。	月自发包人与承包人	、签订的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发包人	签发合同工程
3. 在本担保有	效期内,因承包人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给你方造成经	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记 付。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 係	R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后,无条件地 ⁷	在7天内予以支
4. 友包人和净的义务不变。	.包人按《週用合同	条款》第15条变更合	·问时,	《担本担保规定
		担保人:		(盖单位章)
	Ý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地 邮政 电 传	编码: 话:	
注:委托代理。	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年	月日

69 159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	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
地址:		<u>字)</u>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引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功	[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
创造安全、高效	女的施工环境,	切实做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力	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	"乙方"),特此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全称)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审 定 人:	(签字并盖执业专业章) 审 核
人:	_ (签字并盖执业专业章)
编 制 人:	(签字并盖执业专业章)
编制时间:	

填表须知

-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说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	苍南县绿能小镇建设项目(一期)-水利工程(1)	第 页共 页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及标题	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工租币日夕秒		△痴(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_
	合计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蚕 日 <i>柏</i> 珂	币日夕秒	項目主無触欠	计量	工程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	备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单位	量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编码	金
		合计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	工程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	备注
分 与			坝日王安村 征	单位	量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编码	首 仁
		合计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i>"</i> -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注: 无零星工作项目的, 本表删除。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供应条件	备注
	<u> </u>					

注:招标人不供应材料的,本表删除。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 ··· -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而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招标人不提供施工设施的,本表删除。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本次招标图纸提供电子版本供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略。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

投标文件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人: <u>(盖单位公章)</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制件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标	尔)(标段名
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元)的投标
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值	冬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	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	币 (大写)元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	5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	1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	3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	岑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 2. 4	姓名:	
2	工期	1. 1. 4. 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4	分包	4. 3		
5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	E号码:职务:	系(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子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艮据授权, 在投标有效期流	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8 改(项目名	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多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 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

___年__月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	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	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	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旅	医 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
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抗	是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	言息及指示,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	拖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	司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员	文件,履行合同,并对
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単位的国	职责分工如下:	o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药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约	夫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	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态头人分析		(羊角位公舎)
	C. 42 xm 人	
伝 足代衣八以共安计		(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	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己于_	年月	_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	(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	名称,以	下简
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给	销地保证:投标	人在规定	的投标文件	有效期内衤	卜充、
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的,或者投标人	在收到中	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	由拒
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	正责任。中	女到你方书i	面通知后,	在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ī (¥) 。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要求我	之方承担保	是证责任的丰	西通知应	在投
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l → /□ t		, 24	公 () , () , () , ()	
	担保人:_				
	法定代表人或	过其委托 代	₹理人:	(签字)	
	地 址:_				
	邮政编码:_				
	电话:				
				年月	日

- 注1: 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 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 形式的,格式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保单为准,无须提供上述格式。)
- 注2: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
- 注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编制提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	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	

投标总价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
投标	总价	(小莲	ੂੱ) :		_
		(大五	貳):		_
投	标		人:	(全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	(或			
委托	代理人	\: _			(签字或盖章)
编制	训时	间: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题	足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 不	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	示段名称:							第 页井	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设备费	(元) 安装费	合价 设备费	(元) 安装费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金属结构设备。	义女袋-	上程分:	尖分坝_	L程重作	手计划	衣		
项目及标	示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項目主亜柱紅	计量	工程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	备注
112	次口狮門	次日石が	项目主要特征	单位	量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编码	田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计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	示段名称:							第 页纬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		第	页共	页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令生工作项目订订衣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	1 ,,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组合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备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1	加 火	
		水泥				每m³ 涯	尼凝土材料	预算量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kg)	砂 (m³)	石 (m³)	水 (m³)	•••••			
序号	(砂浆)	一寸级	级配	水灰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元/m³)	补差 (元/m³)	备注
	强度等级			比	(价差)	(价差)	(价差)			()L / M ·)	()L / M²)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	际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世应价	新 質化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供应价 (元)	预算价 (元)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 第 页共 页 预算价 材料补差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计量单位 (元) (元)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75— V G V	1					
项目及标	示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二类费用					
序号	机械 名称	型号 规格	一类费用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³)	水 (t)	小计	合计	补差
				(单价)	(単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 式进行分解。

单价计算表

	单价序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施工措施				
	定额单位				
编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工料定额	合价 (元)
	直接工程费小计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单价				

注: 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沙、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 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续表

序号	名 称	备注
13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曰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_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²)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и п <i>Б</i>	44. F7	TITI III		执业	或职业资格	证明		Ø >}-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备注

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公示网页的打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u> </u>	241.47/4.64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主要施	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 安全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 云 → →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信	言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	幹単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可				员-	L总人	数(人)	
企业资质等	等级					项目负	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息	月代码				1	高级职和	沵人员(人)	
注册资金	Ž			其中	F	中级职和	沵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	自银行				衤	刀级职和	沵人员(人)	
账号						技二	工(人)	
最近5年完成		勺营业额(万元)			丝	圣 营范围	
: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	的年最大	建安工作	量(万元)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四年捐 年 月 日王投协俄正时】	(近年指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到)
-------------------	------	---	---	----------	----

序号	诉讼 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 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诉讼事项				
<u> </u>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资格审查自审表

	Ушты	<u> </u>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 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十、原件的复制件

- (1) 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需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件中。

十一、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书
- (2)其他材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拟派本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在无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	呈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
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
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	这 合同解除之日。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
责人(身份证号码:)自	年月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
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	enshu.court. 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	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	要求填写) 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	《名单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	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
信用平台"黑名单"。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	
	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
	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 其他: <u>(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u>)	-
***************************************	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
	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四	复杂!!
附: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 <u>(盖单位公章)</u> ——年——月——日